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

本公司作出本公佈，以就有關買方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之上海源奇所擁有知識產權之估值提供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有關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代價」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海源奇之業務前景及(ii)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上海源奇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編製之估值而釐定。「上海源奇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指上海源奇擁有之白血病、淋巴瘤及個體化癌症治療之特殊分子診斷試劑(「知識產權」)。董事會欣然提供知識產權估值之進一步的詳情如下：

### 估值

根據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編製之估值報告，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692,190,000元(「估值」)。估值採用收入基準方式，利用涉及溢利、收益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採用若干特定假設，而主要的假設如下：

- 將正式取得上海源奇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財務資料所載之預測均屬合理，反映出市況和基本經濟情況且將會實現；
- 上海源奇所營運行業之技術人員將供應充足，而上海源奇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上海源奇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上海源奇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知識產權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上海源奇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董事會確認彼等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正式及週詳查詢後作出。本公佈之附錄載有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本公佈之附錄載有申報會計師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專業估值師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本公佈日期，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合法或可強制執行）。

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錢禹銘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及余惕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振華先生及馬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就有關白血病、淋巴瘤及個體化癌症治療之特殊分子診斷試劑（「知識產權」）估值之溢利預測確認函**

吾等謹此提述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確認已審閱有關知識產權估值之溢利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錢禹銘**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 有關白血病、淋巴瘤及個體化癌症治療之特殊分子診斷試劑（「知識產權」） 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審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對上海源奇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源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擁有之知識產權進行估值（「估值」）之基礎，有關估值報告已由華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編製。上海源奇為一家於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知識產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就收購上海源奇70%股權而言，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認為是一項溢利預測。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上海源奇擁有之知識產權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801-03室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 照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林永怡，證書編號P01522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